

# 安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安征预〔2024〕6号

## 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安溪珍山 35 千伏输 变电工程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预公告

为实施安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泉州安溪珍山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预公告：

### 一、征收（使用）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- 拟用地面积：0.1841 公顷。
- 用地范围：东至新寨村资房尾角落  
西至省道 308 线  
南至新寨村资房尾角落  
北至新寨村资房尾角落水沟



具体位置详见规划选址红线图。

3. 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（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）祥华乡新寨村。

4. 用地目的：本次征收（使用）土地用于泉州安溪珍山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，为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## 二、其他事项

拟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由祥华乡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（使用）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（使用）土地涉及的乡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公告时间为十个工作日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用地的单位和个人。

本次征收（使用）土地的实施单位为祥华乡政府，由祥华乡代表我县人民政府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等土地征收（使用）法定程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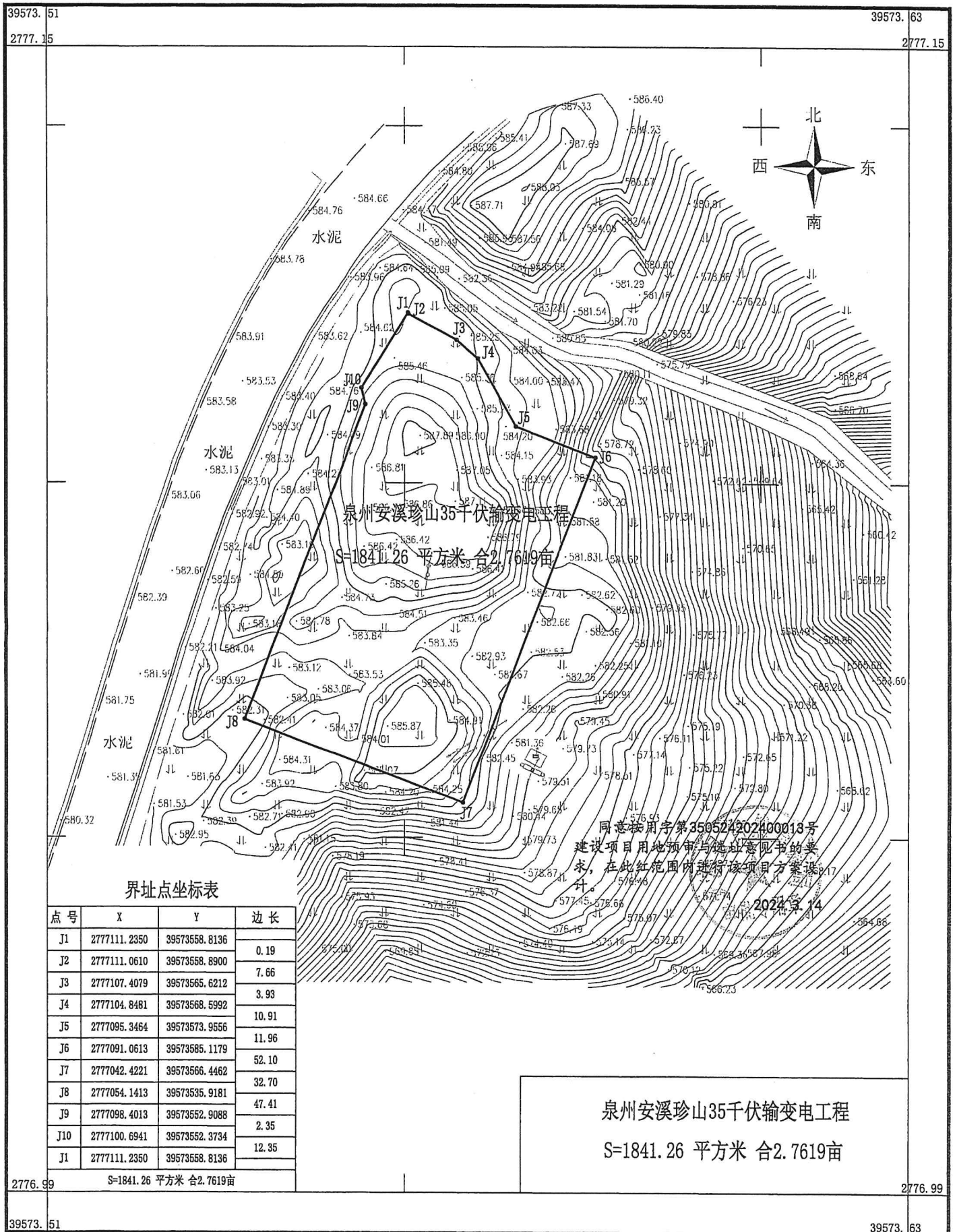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公告

附件：规划选址红线图



# 泉州安溪珍山35千伏输变电工程勘测定界图

2776.987-39573.508



全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中央子午线117度  
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等高距0.5米  
GB/20257.1—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示  
2023年12月数字化制图

1:500

测量员：林云海  
绘图员：张上锋  
审核员：王旭